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8 月 21 日第 770/E590/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5 年 8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了推動電信業的發展，好讓市民享用到更多元及優質的電信服務，特區政府有序地開放了電信市場，引入新的營運商，從而實現為本澳引入更先進的技術和價格更合理的電信服務的政策目標。茲因應相關提問，分述如下：

1. 就電信服務收費方面，各地區的社會情況不盡相同，如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消費物價水平，以至市場規模等均存有差異，倘單以金額又或者以某一指數為基礎作簡單比較或未能客觀反映有關情況。而電信管理局在評估服務收費時會因應不同的服務類別，與相關服務的收費或業界類似服務的收費進行對比，並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對收費作綜合考慮，同時，按既定的電信政策有序地開放電信市場，透過市場競爭機制，再配合適度的網絡監管，全方位推動電信業的發展，促使服務的收費更合理。
2. 由於不同的研究是基於各種的原數據透過不同的理論作出評估及分析，因此在不同層面上具有一定的資訊性和參考價值。而就網絡表現的情況，電信管理局設有恆常機制，除持續監測各營運商網絡的主要性能指標外，亦有派員對各營運商的網絡進行抽查工作，綜合監察其網絡質素。為進一步強化相關工作，電信管理局正研究定期公佈各營運商的網絡表現，增加相關資訊的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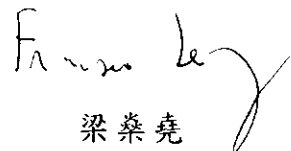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方便市民瞭解及選擇更合適的電信服務。此外，亦計劃聘請第三方機構作深入的研究，透過制定更具體的網絡及服務質素指標，更系統及科學地評估本澳電信網絡及服務的整體質素。

3. 為配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政府會在公共資源合理使用和合乎社會效益的大原則下，有序提升免費無線寬頻「WiFi 任我行」服務的覆蓋和整體表現，以滿足市民和旅客對免費互聯網接入服務的需求。由於 Wi-Fi 是在指定有效範圍內以無線傳輸的技術，提供定點的無線上網服務，在考慮成本效益及 Wi-Fi 技術特徵的前提下，目前有關服務只具備條件分階段進行覆蓋。按照「WiFi 任我行」服務的發展規劃，2015 年內服務地點將會增至不少於 180 個，並計劃於 2016 年在本澳的主要旅遊景點和路線，以及人流聚集的交通站點增設更多的服務點，同時對部份的接入點設備進行升級替換，提高系統負載能力，進一步優化「WiFi 任我行」服務。此外，政府亦會適時檢討「WiFi 任我行」的整體規劃，因應實際情況和需求持續對「WiFi 任我行」的發展作出評估及相應部署，為市民及遊客提供更便利和更優質的服務。

電信管理局代局長



梁燦堯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